

#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四章 党组织（党委）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会
  - 第三节 股东会决议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 第七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特别规定
- 第八章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九章 经营管理
-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
- 第十四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年第9号）、《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注册中文全称：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仪征农商行）。

本行英文全称：Jiangsu Yizh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本行注册地址：江苏省仪征市真州镇解放东路818号金融集聚区1座801-811,901-911,1001-1011,2座101。

邮政编码：211400。

**第三条** 本行是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由境内自然人、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依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共同发起设立的永久存续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848.7111万元。

**第五条** 本行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

**第六条** 本行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以全部法人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行财产、合法权益及依法经营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和非

法干涉。

**第七条** 本行下设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本行承担。

**第八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九条** 本行股东以其所持的股份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以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行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依法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本行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二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自主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积极参与金融市场竞争，守准支农支小定位，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第十三条** 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由股东会确定本行新增贷款中用于发放涉农贷款的比例，并按年度报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本行的经营范围是：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结算；
-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七) 从事同业拆借；
- (八) 从事借记卡业务；
- (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一) 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
- (十二) 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第三章 股 份

**第十五条** 本行根据资本来源和归属设置自然人股和法人股。本行股东必须符合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条件。

**第十六条** 本行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本行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承担相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行单个自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金额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2%，单个法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金额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10%，本行职工持股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20%。

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股本总额5%以上的，应当事先报经监管机构批准；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本总额1%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八条** 本行股本总额为49848.7111万股，其中：法人股29402.6244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8.98%，自然人股20446.0867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1.02%（其中：本行职工自然人股4354.6104万股，占股本总额的8.74%）。

**第十九条** 本行依据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人代码、法人代表姓名；

- (二) 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股东所持记名股权证书的编号；
- (四) 股东取得其股份日期；
- (五) 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第二十条** 本行印发记名式股权证书，作为股东的股权凭证和分红依据。本行发行的股权证书采用一户一证制，载明以下事项：

- (一) 本行名称；
- (二) 本行登记成立日期；
- (三) 股权证书的编号；
- (四) 持有股权证书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住所；
- (五) 股权证书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本行股权证书加盖本行公章，并经董事长签署后方为有效，本行公章或董事长签名可以采用印刷形式。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东股权证书发生被盗、遗失、灭失或者毁损，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股权证书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权证书失效后，股东可以向本行申请补发股权证书。

**第二十二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报监管机构批准后，可以变更注册资本。

**第二十三条** 本行变更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四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报监管机构批准后，可以收购本行的股份：

- (一) 为减少本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用于奖励本行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持有的股份的。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办理注销手续；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办理转让或者注销手续。

本行依照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本行股东所持股份不得退股，但经本行董事会同意可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予。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行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持股5%以上的发起人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质押。其他员工在本行工作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第二十七条** 本行不接受以本行的股权设定的权利质押。

股东以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的利益，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

不得将本行股份进行质押。

**第二十八条** 本行股权实行集中登记托管，委托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 **第四章 党组织（党委）**

**第二十九条** 本行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准则》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并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三十条** 本行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行长一般担任副书记。

**第三十一条** 本行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三十二条** 党委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切实承担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第三十三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

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本行持续健全党委领导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保证职工代表依法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五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和法人。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我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 （三）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五) 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股份；
- (七) 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 免费索取本章程；
  - 2. 有权查阅和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会会议记录；
    - (3) 年度报告；
    - (4) 本行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 (八)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依法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对获得的信息或索取的资料必须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行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经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本行应当向本行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九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承认并遵守本行章程；

(二)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按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出资。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主要股东入股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本行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三) 转让本行股权时，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

(四) 以其所持本行股份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五) 服从和履行股东会决议；

(六) 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

(七) 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八)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九) 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 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一)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二) 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十三)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十四) 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五) 应经但未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未向监管机构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六)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监管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本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 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三)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四) 对本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 (五) 拒绝或阻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 (六)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七) 其他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该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本行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二条** 如本行出现下列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 (一) 流动性比例 $\leq 15\%$ ；
- (二) 人民币超额备付率 $\leq 2\%$ ；
- (三) 不良贷款率 $\geq 15\%$ 。

**第四十三条** 本行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本行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获得本行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的授信或为他人在本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以及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不得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其派出的董事不得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本行应将上述情形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金额不低于上述融资性担保金额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本行大股东应当严格遵守《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充分了解银行业的行业属性、风险特征、审慎经营规则，以及大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积极维护本行稳健经营及金融市场稳定，保护消费者权益，支持本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

大股东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股东：

- （一）持有本行10%以上股权的；
- （二）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5%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
- （三）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
- （四）本行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
- （五）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合计符合上述要求的，对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

## 第二节 股东会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和本行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 （二）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
- （三）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四）审议批准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六）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七）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八）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九）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十二）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三）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案；
- （十五）审议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 （十六）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及《准则》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

或者个人行使。

**第四十七条** 本行股东会会议包括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股东会年会应当由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集和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并通知全体股东。

本行股东会会议议程和议案由董事会依法、公证、合理地安排，确保股东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董事会成员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到本行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临时会议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董事召集或主持。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本行召开年度会议，应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本行各股东。

**第五十一条**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时，本行可以召开股东会。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四）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三条** 本行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内容应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关联股东的回避等，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五十四条**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第五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姓名；

（二）是否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事项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及代理人双方的签名（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三）、（四）项对全权委托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本行董事会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名称）、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法人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向其他股东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六十条** 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与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对提案进行审议，对不能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提案，董事会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

董事会的说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存档。

**第六十二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六十三条** 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质询，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人员应出席股东会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本行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提出回避请求。

### **第三节 股东会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行的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五) 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 (七) 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 (八)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 (九) 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 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本行债券或者本行上市;
- (三)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 修改本行章程;
- (五) 罢免独立董事;
- (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选举采取等额方式, 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参加清点, 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疑异, 可以

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对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及决议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记录人；
- （四）各发言人对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会的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一并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永久保存。

**第七十六条** 本行股东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一）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
- （四）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决议内容、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 （五）应本行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写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比例以及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列明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七十八条** 本行股东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须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 事**

**第七十九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董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董事应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应当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任职资格审核。

**第八十条** 本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除独立董事外，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八十一条** 本行董事应当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经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本行董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和守法合规记录；

（三）具有担任本行董事所匹配的知识、经验、能力和精力，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具备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四）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五）具有担任本行董事所需的独立性，了解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

（六）监管机构按照审慎监管原则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十二条** 除《商业银行法》、《公司法》和其他行政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董事：

- (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 (二) 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失的除外）；
- (三) 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 (四)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
- (五) 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监管当局行政处罚累计达到两次的；
- (六) 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但采用不正当手段企图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 (七) 国家公务员。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

- (一) 本人或其配偶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且未能按期偿还的；
- (二) 本人或其配偶不能按期偿还从本行获得的贷款的；
- (三) 本人、其配偶或三代以内直系血亲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或股权，且从本行获得的贷款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 (四)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从本行获得的贷款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能够证明贷款与本人及其配偶无关的除外）；
- (五) 在其他经济组织任职，且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所任职务存在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

违反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应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四条** 除职工董事外，非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的程序为：

- (一) 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有

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尽职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了解；

（五）股东会需对每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记名方式逐个投票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非独立董事，由本章程所规定的有权提名主体向董事会提名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八十五条** 本行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本行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承诺：

- （一）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不得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
- （三）不得利用职务、地位谋取私利或侵占本行财产；
- （四）不得为股东利益损害本行利益；
- （五）不得损害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第八十六条** 本行董事应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一）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

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五）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六）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七）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八）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九）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

**第八十七条** 未经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及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做必要的回避。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八十九条** 董事在履行披露其关联关系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本行章程及有关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

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人士。

**第九十条** 如果本行董事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九十一条** 本行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第九十二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的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被股东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第九十三条** 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会选举董事。

**第九十四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在任期结束后的

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五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本行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本行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七条** 本行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原则上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

同一名独立董事在本行累计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九十八条** 本行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除具备本章程关于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 （二）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 （三）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 （四）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 （五）了解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章程以及董事会职权；
- （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条件。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

- （一）本人或其近亲属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权；
-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五) 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之间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六) 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近亲属包括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第一百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提名和选举程序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二)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三) 独立董事的选聘应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当向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申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的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

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 （一）重大关联交易；
-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利润分配方案；
- （五）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六）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及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是本行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

**第一百零七条** 本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2 名执行董事、1 名职工董事、3 名股权董事、3 名独立董事。

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二) 制订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四)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1. 审议决定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内10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和5亿元以上的金融资产投资以及全部股权投资；

2. 审议批准决定500万元的以上大宗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方案；

3. 审议营业网点10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和装潢改造项目；

4. 审议决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5. 审议决定5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赞助事项；

6. 审议决定借出资金、对外担保计划以及超计划借出资金、融资、担保等事项；

7. 审议决定单户5000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单户5000万元以上的损失核销事项；

8. 审议决定重要资产抵押、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9. 审议决定重大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0. 审议决定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全面汇报。

(五) 制定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六)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七) 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八) 负责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九)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十)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除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批准；

(十一)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十三)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十四)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十五)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在行长聘任期限内解除其职务，应当及时告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并作出书面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规范公开的董事选举程序，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在股东会召开前一个月，董事会应向股东会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应包括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的授权规则等，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本行基本授权制度，确定经营管理层运用本行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和大额贷款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贷款应当组织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督促贯彻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三) 签署本行股权证书；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董事召集或主持。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每次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五)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内应送达各董事。临时董事会会议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

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不得采用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一) 利润分配方案；

(二) 薪酬分配方案；

(三) 重大投资；

(四) 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五)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六) 资本补充方案。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

**第一百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明确专人进行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各项议案的提案方。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

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各专门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其中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权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设主任委员一名，其成员均由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担任。其中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委员会中多数成员应为独立董事。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董事会同意，各专门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人士或中介机构就有关事项提出意见，但应当确保不泄露本行商业秘密，费用由本行承担。

##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无违法犯罪记录；
- （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四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六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二年以上）；

(三) 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公共事务处理能力;

(四) 应当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五)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条件。

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与监管机构及其他管理机关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 并负责会议文件的准备、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 负责办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

(四) 保证有权获得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 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 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方面的事务;

(六)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规章、政策、本章程有关规定时, 应及时提出异议, 并报告监管机构;

(七) 负责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行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 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 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行长办公会等本行重要会议,

有权了解本行的全面经营管理情况，相关部门和人员应予以配合。

## 第七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特别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除行使审计委员会的一般职权外，依法行使《公司法》、监管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包括：

（一）检查、监督本行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七）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并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

（九）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十）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十一）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十二）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三) 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履职评价；

(十四)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开展评价，并对履职评价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将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评价结果和相关意见建议报告股东会，反馈董事会，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二)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 组织审计委员会落实监督职责；

(四) 审定、签署审计委员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五)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一) 三分之一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提议时；

(二)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

(三)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应在合理期限内发出通知。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其委托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和主持或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审计委员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但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应当在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成员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 **第八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若干名，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行长、副行长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

**第一百四十四条** 行长对本行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组织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度；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解聘本行副行长和内审、财务、合规等部门

及营业部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支行行长、副行长及董事会职权以外的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七）决定除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决定以外的本行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授权副行长、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十）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董事会报告；

（十一）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行长依序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行长应制订行长室议事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行长室议事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长、副行长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二）行长室的业务运行机制；

（三）行长室工作纪律；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行长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董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监督，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不得阻扰、妨碍审计委员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利益。

**第一百四十九条** 行长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经营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行长、副行长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作出经营决策，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策的行长、副行长应承担相应责任，并由董事会罢免。

行长、副行长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不受干预，有权拒绝未经董事会决议的董事个人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干预。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审计委员会提出异议，并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行长、副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行长、副行长必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 第九章 经营管理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行根据监管机构规定，按照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行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设置、调整、撤并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在行长领导下根据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按照《商业银行法》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行建立健全存款、贷款、结算等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薪酬与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行不向股东发放信用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除外），向股东发放担保贷款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本行向关系人发放贷款适用《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监管机构和行业管理组织报送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及监管机构和行业管理组织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并对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及时依法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分配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等其他有关报表，并由本行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在三个月内完成审查验证。

本行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于本行主要营业场所，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五十九条** 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本行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本行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法规定，依法纳税。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本行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三）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五) 按股份比例向股东支付红利。

本行不得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但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红利。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行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定期公布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

##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政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发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政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

签名（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发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发出的，自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相关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参会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行指定本行网站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网址为：<http://www.yzbank.com>

##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本行的合并和分立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定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变更登记或者解散登记。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时，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行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行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时，本行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本行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本行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经监管机构批准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经监管机构批准后办理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设立登记。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第（三）、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监管机构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本行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行长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本行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本行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权份额进行分配。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单后，认为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监管机构批准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行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监管机构审批，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修改本行章程应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经股东会表决通过。本行股东会通过的章程修改、补充决定，经批准后视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监管机构批准后，在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除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少于”、“至少”，都含本数；“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但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

（五）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权收益的人。

（六）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在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制度范围内的，在总行任职的人员。

(七) 监管机构，是指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八) “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连续一年以上无法产生；董事之间长期冲突，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连续一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股东会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连续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因资本充足率或偿付能力不足进行增资的提案无法通过；现有治理机制无法正常运转导致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 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十) 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第二百条** 本章程修改权属本行股东会。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通过，自批准之日起生效。